

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电大) 2023年春季大专/本科招生

学习方式灵活 公立办学保证 国家承认学历

招生专业 法学/会计学/工商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机电一体化技术/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土木工程等专业。

报名地址 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268号永康学院招生中心(永康四中北侧)

联系电话 87117906

国家开放大学浙江分部招生监督电话 0571-89983111

(扫码可报名)



招聘启事

永康市诚展展览有限公司(原永康市对外经贸展览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业务工作人员若干名。条件:应届大学毕业生,英语4级或以上。因常年带团出国需要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故退伍军人、党员、学生干部优先。五险,双休及节假日正常。待遇面谈。联系人:李先生13819909090,739090

永康市诚展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2月4日



(2022)浙0784民初6117号
被告:郁爱屏,女,1966年7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72632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中兴路45号。本院受理原告傅振南与被告郁爱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判文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6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2月9日计算至起诉之日约为20176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李玲玲于2023年3月20日9时20分在石柱法庭一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6134号
被告:傅志杰,男,1988年2月2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22121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傅阳村姓傅村西小区76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哲东与被告傅志杰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416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许玲晓于2023年3月20日9时20分在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6204号
前金华大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晓珊,住所地: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九鼎路707号):本院受理原告董少全与你单位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由于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诉讼请求:1.由被告支付原告工资6300元,并按约定以年利率12%计算支付利息302.4元(2022年6月2日-10月24日145天利息)。利息还要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3月21日9时在本院20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22)浙0784民初6133号
被告:厉党红,男,1974年2月8日出

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20828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道坦村261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卫东与被告厉党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5100元及利息16800元(利息从2015年9月1日计算至2022年9月1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李玲玲于2023年3月20日9时40分在石柱法庭一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5305号
李建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32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8150029):本院受理原告李建伟与被告蒋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蒋向军归还原告李建伟借款本金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8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1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716元,由被告蒋向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5496号
永康市阿平注塑加工厂(经营场所: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子政路148号1楼西侧第1-2间):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东城增保塑料制品厂与被告永康市阿平注塑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阿平注塑加工厂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退还原告永康市东城增保塑料制品厂货款人民币26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货款267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如被告永康市阿平注塑加工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68元,由被告永康市阿平注塑加工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3845号
施志远(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秀岩村格山沿中心北街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1047917):原告施惠芳与被告施志远、楼巧巧、施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及上诉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施志远、楼巧巧归还原告施惠芳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1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施玉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施惠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43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施志远、楼巧巧、施玉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被告施玉梅上诉如下:一、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二、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主楼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5311号
永康市发奎超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环村中路2号南侧):本院受理原告鄢向平与被告永康市发奎超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发奎超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鄢向平货款人民币11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10月1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货款11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如被告永康市发奎超工贸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6元,由被告永康市发奎超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37号
被告:吴杰琛,男,1977年1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11723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横街45号。原告方秋霞与被告吴杰琛、第三人李文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37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吴杰琛归还原告方秋霞借款本金4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3年1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吴杰琛支付原告方秋霞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4000元;上述第一、第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要求被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49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吴杰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5804号
被告:李妙,女,1978年5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119780528142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下新路52号。原告郎丽艳与被告李妙、章永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58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妙归还原告郎丽艳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9年2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和律师代理费13000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330元,由被告李妙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更正公告
刊登于2023年1月20日《永康日报》第1501期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2)浙0784民初5649号由被告永康江煜五金配件厂、应吕英、黄江归还原告卢瑶借款本金18500元更正为185000元,特此提醒。

招聘

永康市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因工作需要,需招聘机修人员、生产调度人员、食堂厨师各一名。年龄50周岁以下,有经验者优先,有意者请在2月10日前到永康市金城路1121号报名。联系电话:89266507

永康市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13506595355
清溪工业区,5400㎡厂房出租,共两层,层高7米。电话:13588613758

房屋出租 3000㎡厂房出租,也可当体育场地。
南苑东路39号三、四楼出租,有电梯,建筑每层223㎡(三楼有大阳台);另下里溪工业区成顺路

厂房出租 13905890868
开发区1800㎡厂房出

厂房出租 象珠镇寺口吕村开发路

租,配80千瓦变压器,可分租。电话:13605897518
花川工业区厂房出租 2000㎡,独门独户。电话:13017950630
厂房出租 芝英六村工业区,一层标准的厂房298㎡、465㎡,有行车,903㎡。13857958667
厂房出租 138588619991,679991